

米撒斯^①的利益調和論

[美] 奧立佛 (Henry M. Oliver, Jr.)

編者按：美国資產階級經濟學家“自由放任主義”的最后代表人物之一米撒斯打着“自由經營”的招牌，力圖抹殺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規律，否認剝削和對抗性矛盾的存在，竭力吹捧所謂“利益調和學說”，妄言“每個人都從分工和維護文明社會當中獲得利益”，其實也就是要勞動人民甘心情願忍受資本家的壓榨，讓資本家獲得利益；他的所謂“自由放任資本主義是自然秩序”和“幸福總量的計算”的謬論，也都是為資本主義社會“弱肉強食”和工人階級日益貧困化的事實詭辯的謊言。米撒斯等“自由經營派”一幫人的反動論點，雖然在許多壟斷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國家中早就破產，但在戰后的西德，由於它的特殊歷史條件，卻又以“新自由主義派”的面目出現，而大大流行起來。

內容提要

本文是討論利益調和學說在米撒斯思想中的地位，他給“調和”一辭所明白規定或暗示的意義，以及他為表明自由放任資本主義對一切人（或幾乎一切人）一致有利而提出的論證的一般性質。但主要是探討了米撒斯著作中“利益調和”的意義。

米撒斯給“利益調和”下的定義是：（一）每個人都從分工和維持文明社會當中獲得利益。（二）象社會階級或民族這樣大的集團，不可能靠犧牲其他同樣大的集團而得到好處。（三）自由放任資本主義乃是一種自然秩序，因而依據定義，凡是建立、維持或符合這種秩序的行為，都不可能給任何人帶來損害。如果有人在這種自然秩序中受到削弱的話，那必然是由於他本身的弱點所致。（四）如果自由放任政策得到貫徹並不發生偏差的話，就沒有一個人（或極少數人）能夠損人以利己。（五）當幸福總量的計算，只涉及階級內個人比較而不同樣涉及階級間個人比較時，利益調和就算是普遍達到了。（六）如果絕大多數人有着共同的利害得失，那末利益調和也就算是普遍達到了。（七）沒有一個人（或極少數人）能夠損人以利己。

米撒斯(Ludwig Von Mises)的成名是由于以下两点:(一)在当代杰出的经济学家当中,他或许是自由放任资本主义最彻底的拥护者,是社会主义、“福利国家”和政府干涉市场的最坚决的反对者。他写道:“对经济自由的辩护并无所谓‘过火’的事情”。他说“自由”是指“没有阻碍的市场经济”,那里没有对商品物资市场的干扰,也没有货币管理、反托拉斯法、累进税和社会保险。(二)他的许多著作一直是把“正确理解的利益调和”学说,作为他的自由放任主义的基础。

本文是讨论利益调和学说在米撒斯思想中的地位,他给“调和”一词所明白规定或暗示的意义,以及他为表明自由放任资本主义对一切人(或几乎一切人)一致有利而提出的论证的一般性质。然而本文对于上述第三项只是很简单地提一下,因为对他的利益调和学说进行详尽的探讨,就要涉及到经济分析的大部分内容和政治学中的许多课题。

利益调和学说在米撒斯思想中的地位

米撒斯的利益调和学说是他的一般功利主义思想的组成部分。他明显地摒弃一切非功利主义的伦理观点,不论是康德的唯心论,启蒙派以自然权利为依据的自由主义,或任何其他的形式。他所表述的功利主义教义,显然是很广泛的。它不认为感官的快乐高于其他的满足;相反的,它要求人们实现他们的目的,不管这些目的是什么(除了某种例外情形)。不过,他对“满足”的广义解释,并不影响他所提出的问题的一般性质。同对这一基本概念作比较狭隘解释的功利主义者一样,米撒斯认为,只有增进欲望满足的政策,才算是成功的政策。而且,他所建议的政策同功利主义的快乐主义者几乎没有什么不同,这是由于他的一种信念,即关于大多数人抱着怎样的愿望以及如何才能实现他们的愿望的信念。所以在他看来,“绝大多数人”主要是致力于改进他们的“物质生活状况”,尽管有些相反的说法。经济生活是“文明和人类生存的最高表现”。而促进人生目的之最有效方法,是同贫困作斗争。“智慧、科学与艺术”,在一个繁荣的社会里要比在一个贫困的民族里发展得更好些。

米撒斯既然明白摒弃一切非功利主义的伦理观点,那么,为了支持他所得到的政策理论,在逻辑上就必须对不同人们的满足提出一种比较方法,使得不同的效用总量能以计算出来,或证明各个人的利

益,在自由放任资本主义条件下,确实是沒有冲突的。他由于宣扬利益调和学说而选择了后一种。虽然这一学说在他的著作中的历年发展表明,他起初并不是选取调和作为个人间比较的替代物,而是认为初期功利主义经济学提出了大致调和的思想,但是调和在他的全部理论中所占的逻辑地位,还是明确的。在他的后期著作中,这种地位就很明显了。他明白否定了这种可能性,即对不同人们的满足进行比较,从而计算出效用的总量。

然而从米撒斯的著作中却看不出这一点:他充分理解这一否定的意义,他对利益调和的必要条件曾经系统地考虑过,并且搞得相当透彻,足以用来代替功利主义的算法。甚至他阐述的“利益调和”的确切意义也仿佛是捉摸不定的,他在某一段文字里对它所下的定义时常模糊不清,他的论证往往暗合他所明白否定的个人间比较和总量计算。

米撒斯著作中“利益调和”的意义

从米撒斯的下列第(一)、(二)、(七)句,可以看到他的“利益调和”定义,他的论证(三)和(五),或许他的论证(四)和(六),也包含有这样的定义。这些定义是:

(一)每个人都从分工和维持文明社会当中获得利益。

(二)象社会阶级或民族这样大的集团,不可能靠牺牲其他同样的大集团(即其他社会阶级或民族)而得到好处。

(三)自由放任资本主义乃是一种自然秩序,因而依据定义,凡是建立、维持或符合这种秩序的行为,都不可能给任何人带来损害。如果有人在这种自然秩序中受到削弱的话,那必然是由于他本身的弱点所致。

(四)如果自由放任政策得到贯彻并且不发生偏差的话,就没有一个人(或极少数人)能够损人以利

① 米撒斯(1881—),当代德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之一,和本文有关的主要著作是: *Nation, Staat und Wirtschaft*, 1919; *Liberalismus*, 1927; *Kritik des Interventionismus*, 1929; *Omnipotent Government*, 1944; *Human Action*, 1949; *Socialism*, 1951; *The Theory of Money and Credit*, 1953; *Theory and History*, 1957。他的历史见解可参阅本刊1960年第6期“对几个反历史主义思想家的评述”一文。

己。

(五)当幸福总量的計算,只涉及阶级內的个人比較而不同样涉及阶级間的个人比較时,利益調和就算是普遍达到了。

(六)如果絕大多数人有着共同的利害得失,那么利益調和也就算是普遍达到了。

(七)沒有一個人(或极少数人)能够損人以利己。

非常明显,以上某些定义涉及到米撒斯所明白排除了的个人間比較。

定义(一) 看来他对“利益調和”定义下相当和緩的几段是:只有“社会一切成員利益一致”的理論,才能說明“社会为什么会产生”。人们一旦了解“社会的实质就是分工”时,他就认识到“个人和社会并不是对立的”。古典經濟学家說“正确理解的利益調和”是存在的,这个說法指明两点:首先,每个人都关心社会分工的保持;其次,在一个自由市場經濟里,“最后决定一切生产活动”的是消費者需要。甚至最下层的社會阶级,在社会合作下的状况也要比沒有这种合作好得多。

当然,这种調和的程度,从对特殊政策問題提供功利主义答案的要求来看,还差得远——除非人们认为,在考虑多种可行的政策时,錯誤的选择总归会使分工和文明遭到破坏。

定义(二) 另一比較激烈的意思,是象社会阶级和民族这样大集团之間的調和,米撒斯的“利益調和”似乎常常是指这方面講的。因此,他在《人类活动》一书题为“利益的調和与冲突”的一章中,一开头就說,所有近代的学說都宣揚各个社会阶级和各个国家在市場經濟里有着不可調和的利益冲突,其主要原因在于重商主义的錯誤。米撒斯辯解道:事实却是,“社会发展总归是为共同活动而进行的合作”。

这种集团間利益調和概念(不是普遍的、个人間的利益調和概念)也明显地表现在他的这一說法当中:就长期讲,“只有对所有权、自由贸易和职业选择的限制”,才会产生“一个集团各成員間的共同利益以及他们的利益与其他集团的利益間的对立”。他强调集团間利益調和的論断还有以下几点:他反对把古典派分配論解釋为阶级冲突的根据;他屡次从分配和資本理論方面来闡明“劳工立法”对工人和资本家是同样有害的;他同意欧洲国家的投资和殖民政策(纵使后者是殘酷的)有助于亚洲人民,因为它

提高了他们的生产力,并促使他们进入了世界市場;他还相当概括地說,一个有产者不会“对任何人进行掠夺”,不会有人“由于别人富裕而貧困”。

米撒斯主張,自由放任资本主义也保证了集团間的調和,这种調和虽然不是最彻底的,却是最强有力的,他在他的全部著作中似乎一直坚持这一点,他还特别强调这种調和的各种形式。他这样强调是不难理解的。因为阶级矛盾和国际冲突的信念,大概是社会主义和国家干涉經濟运动之最强大的力量。但是,只要他屏弃个人間的比較以及由此推算出来的效用总量,他就必須能够論証集团內的調和,否則,即使是在邏輯上,他也不能提出自由资本主义不会产生集团間的調和問題。一个阶级的效用总量,正如同一个更大集体的效用总量一样,在邏輯上要求进行个人間的比較。

在剛才所引一段以及其他各段里,米撒斯自己也說,自由放任资本主义并不产生彻底的阶级內的調和:就长期讲,沒有經濟統制,也就談不到“一个集团各成員間的共同利益”。例如信用膨脹虽使大多数人受到損害,但某些人却得到好处。英国从保护貿易轉向自由貿易以后,有些英国制造商遭受了損失。移民限制使国内工人获得比較高的工資率。要是失业工人得到工作,在业工人就必须接受較低的工資。各种限制总是有利于特权集团而有害于被排除在市場外面的人们。

定义(三) 如果限制措施有利于受惠的集团,那么自由放任显然对他们就沒有好处了。所以“沒有阻碍的市場經濟”并非对所有的人都是一律有利的。要避免这一結論,唯一方法是在定义里加上保險装置。因此,人们可以在分析中提出“自然”或“公正”秩序的观念,并且断言,凡是建立、維持或符合这种秩序的行为都是无害的;在这种秩序中,任何人发生“問題”或受到損害,那必然是由于受害人本身的弱点。米撒斯心里仿佛抱有这一类观念。他在上面引的一段里說,一个有产者不会“对任何人进行掠夺”,不会有人由于别人富有而穷困。同样,論述卖主損失的一段似乎也包含有这样的观念。他評述道,經營失敗的原因,不在于成功企业的活动,而在于亏损企业的目光短淺。但他不曾探討以下两个問題:一些人取得别人的财产,他们的状况是不是变得更好些;一些倒运卖主的市場眼光是否会变得敏锐些,如果直接或间接与之竞争的人依法加以取締或善意地划給那些卖主一个比較單純的銷售范围的話。

定义(四) 依据一些定义,在逻辑上可以谈论自由放任资本主义所造成的调和,又不排除干涉对一些人有利的结论。在这里,定义的选择在于把调和的意义限于这种情况,即在自由放任占着统治地位而干涉成为不可能时才会有情况。论证不妨这样来进行:在自由放任的经济里,没有人能从损害别人的行为中得到好处。当米撒斯认为古典理论在于表明自由放任制度下普遍达到的调和时,当他坚持他的调和是通过制度建立,而不是“先天规定”的调和时,他心里很可能就是抱这种特殊的调和观念。的确,亚当·斯密的一句名言有时就被人解释成这样一种观念,在这句名言里,他把市场力量的作用比做一只指挥经济行为的有用的手。倘使放任政策确能产生这样彻底的调和,那么人们就可用作决定性的论证了,这些人由于某种非功利主义的伦理观或满足总量由于冲突而减少的信念,所以重视调和,厌恶冲突。但是,即使在自由放任的经济里,没有人能从损害别人的行为中得到好处,这个结论对一个否定个人间比较从而必须寻求不损害任何人的政策的功利主义者来说,也不可能具有逻辑上的决定性。他还必须探讨一个问题,就是,干涉是否有利于——因而自由放任有害于——某一些人。

定义(五) 米撒斯一面排除个人间的比较,一方面说一些工人可以因排斥别的工人而得到好处,同时又断言干涉对整个工人阶级都是有害的。现在要使他的论证不致陷于逻辑上的矛盾,定义还要作第三次的改变,即改变“个人间比较”的定义。如果有人申辩说,仅只阶级间的个人比较是不可能的,并非阶级内的个人比较也是不可能的,那么他就许可对一个阶级的效用总量进行计算,而同时却不允许对整个社会的效用总量进行计算。假使他在推算所有国家各个阶级的效用总量以后,得出能同样影响所有这些总量的政策的结论,那么他在逻辑上也可以谈论国际调和了。的确,米撒斯在他大部分著作中,似乎对阶级内的收入分配与阶级间的收入分配暗地里作了这样的区别。当他作功利主义的结论时,看来他明白摒弃个人间比较的唯一主要结果,是拒绝探讨这个问题:扯平来说,富人是不是比穷人处在递减边际效用尺度的更下端。他的著作暗含涉及效用总和的地方是很多的。

定义(六) 米撒斯一方面明白排除个人间的比较,一方面说一些人可以损人以利己,同时还得出功利主义政策的结论,这时他心里经常想的,也许是

对边沁的一句有名格言“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采取保守的解释。换句话说,他也许认为纵使一切效用总量的计算无用,可是有利于大多数人而不利于较少多数人的政策,仍然是不好的政策。这个说法的关键在于“最大多数人”而不在于“最大幸福”。但是,除非受害人的确只有微不足道的一部分,否则,对利与不利的程度不加以限定——即没有某种个人间的比较——他大概是不会接受这样一个准则的。

定义(七) 米撒斯在他的大部分著作中仿佛在想真正彻底的、阶级间加阶级内加国际间的、简单明了的调和。换句话说,他断言:“没有阻碍的市场经济”(几乎)对一切人都是最好的,从长期看,干涉(几乎)对每个人都是有害的。因此,自由放任是使“特殊利益从属于公共福利的政策”,然而它要求每个人“不要把一切个人利益的调和理解为他自己利益的牺牲”。古典经济学指出,“正确理解”的每个人利益绝不是互相矛盾的。从前人们相信利益冲突,这实在是由于对社会生活规律的无知。古典经济学家的调和说是有缺点的,只因“在某些不重要的场合,即使是没有阻碍的市场经济也会出现壟断价格”。

如果利益调和当真是那么尽善尽美的话,显然进行个人间比较就没有必要了。如果只在“某些不重要的场合”发生利益冲突的话,凡承认这一点的功利主义者,大概都不会那么固执地反对这种政策,因为这些场合使人们不能得出这样的政策结论。甚至最不功利主义的人,大概也不会反对他们认为有利于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人们的政策,除非他们认为这种政策实在是极端不道德的——他们大概不会认为这么一致有利的自由政策是极不道德的。因此,要得到人们对政策的几乎一致的同意,只要教导他们“正确理解”他们本身的利益就行了——这是米撒斯不断提出或暗示的结论。

米撒斯当真相信这么伟大的调和普遍存在吗?他始终一贯信奉这种调和吗?上面摘录的几段引文似乎表明,他并不如此,仅管《自由主义》和《人类活动》二书分别作了这样的论断,就是,从长期看,甚至移民限制和贸易壁垒也不利于起初享有特权的人们。这个矛盾可能是表面的。他关于短期和长期的区别,可能暗中避免了似乎会产生的逻辑不一致,正如同他的著作的许多部分明白避免的那样。然而他的一些工资分析和其他几段论述给人的印象是,某种限制的法律可在很长的时期内对极少数特权人物有利——也许一直到他们进入那有名的凯恩斯。

“长期”后死亡为止。

同样,尽管他的事实假定是不成问题的,米撒斯提出的調和証明并不是論証十分彻底的調和,而是論証定义(一)到(六)所涉及的其他調和形式。的确,他的論証就好像是要証明自由放任将使社会总效用成为最大量。我们在上面曾經指出,他往往使用这样的語句,这些語句显然把总满足的最大量作为目标了。因此,在以上討論过的七个調和定义以外,也許要加上第八个——即达到人所熟知的功利主义最适当程度(Utilitarian Optimum),而这显然是无法計算的。

米撒斯利益調和学說的一般性質

单定义困难和矛盾,也使得米撒斯用来为自由放任资本主义辩护的若干詳細論証,难以統一起来。而且,他为他的調和論提出的証明,正象他的調和意义模糊不清和捉摸不定一样,不是由前后一貫的、有条不紊的、合乎邏輯的論証构成的,而是由許多散漫的、分歧的片断组成的,这些片断暗中包含有他的大部分經濟、社会和政治理論。一般說来,他的論証似可归納为以下三点:

(一)人们熟知的經濟命題——貿易对双方的互利和功利主义所謂經濟报酬决定于經濟成就这一分配制度的优点。纵使干涉不会产生意外的政治反响,但它将損害(几乎)每一个人或絕大多数人或每一个社会阶级。

(二)政治經濟命題——干涉确实会产生意外的政治反响,最初的特权又引起其他的特权,最后結果是一大堆(几乎)人人受到損害的限制措施。况且,由于干涉措施更直接地自招失敗,其結果是迫使政府进行不断的干涉,直到最后走上全面国家統制經濟的道路。

(三)現在的著名命題(由米撒斯首先充分發揮的)——国家統制經濟不能合理地分配资源,因而不能为人民群众提供象市場經濟那样高的收入。米撒斯断言,沒有其他国家市場价格作为指針,这种經濟的效力必定非常之低,以至不免造成經濟“混乱”和社会解体。

这一系列論証的第一項涉及到所謂“干涉主义

静态学”(“The statics of interventionism”),这就是政府干涉在不起累积作用的情形下将会产生的影响。根据上述理由,米撒斯的著作不會清楚表明,在他看来,他的干涉主义静态理論所闡述的調和究竟是多么完善。根据經濟学家早經強調过的理由,他的理論并没有而且也不能証明十分彻底的調和。尤其,貿易互利理論并未証明一般的利益調和,因为它既不會表明对直接关系人有利的貿易不会損害局外人,也不會表明买主或卖主不能获得更多的利益,如果貿易条件改变的話。另一命題是惟有依据生产力的报酬才能保証适当的动机。它也不會表明:当某些人的收入高于他们的生产力时,他們也沒有得到好处。虽然米撒斯的某些論証好象要反駁这些人所熟知的論点,然而看来他心里經常想的却不是彻底的利益調和,而是上面(一)到(六)所談的那种比較次要的一类,特别是阶级利益的調和。他对长期增长問題的強調,說明他十分愿意进行个人間(和現世人間)的比較。

米撒斯也許以为第二項扼要敘述的政治經濟命題証明了相当彻底的調和,因为第三項补充命題得出了概括性的結論。但是,他至少在某几段里不會論証所有市場干涉和收入重新分配政策必然引导到全面的国家統制經濟。相反,他却得出比較和緩和爭論更多的結論,即許多广泛采用的政府干涉形式会不断加强而走上国家計劃的道路。那么,就人們认为不会产生累积影响的干涉来講,以及就过渡时期来講(在这一时期,一些人的所得可能大于他們后来在社会主义“混乱”中的所失),第二項命題与調和学說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就这些例外而論,只有第一項所說的静态命題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項关于国家統制經濟不能合理地分配资源的命題,在非社会主义的經濟学家中得到广泛的承認,虽然很少有人同意米撒斯的极端結論。根据作者在某几段里的写法,好象这个命題本身就是論証自由放任的全面利益調和。然而就干涉政策来說,除非干涉引导到国家計劃,否則这个命題是不相干的。当然,它也沒有談到过渡时期被淘汰掉或不久就受淘汰的人们所获得的淨收益或遭受的淨損失。

(陈彪如譯自美国《倫理學》杂志1960年7月号)